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境外全资下属企业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因为资信不足，无法向当地银行直接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因中兴印尼的业务需要，本公司拟为中兴印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 0.5 亿美元授信额度，并为中兴印尼向中国银行提供总额不超过 0.5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生效日起五年内有效，在上述担保金额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鉴于中兴印尼为本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中兴印尼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前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中兴印尼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担保事项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PT. ZTE Indonesia（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23 日
- 3、注册地点：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 4、法定代表人：梅中华
- 5、注册资本：220 万美元（折合约 1,440.34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系统、软件、服务及终端销售；工程安装、维保及技术支持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中兴印尼为本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8、经营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15年 ^{注1}		2014年 ^{注2}	
	亿元印尼卢比	折合亿元人民币	亿元印尼卢比	折合亿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	38,568.38	18.08	21,961.76	10.98
税前利润	-353.86	-0.17	4,223.16	2.11
净利润	-395.84	-0.19	2,637.09	1.3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注1}		2014年12月31日 ^{注2}	
	亿元印尼卢比	折合亿元人民币	亿元印尼卢比	折合亿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42,145.44	19.75	21,793.39	10.89
负债总额	39,083.65	18.32	18,332.99	9.16
净资产	3,061.79	1.43	3,460.40	1.73
资产负债率	92.74%		84.12%	

注 1：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1 印尼卢比兑 0.0004687 元人民币；

注 2：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1 印尼卢比兑 0.00049976 元人民币。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兴通讯拟为中兴印尼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0.5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担保人：中兴通讯
- 2、被担保人：中兴印尼
- 3、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 0.5 亿美元
- 4、担保期限：自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生效日起五年内有效
-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中兴印尼的银行保函的开立效率，为本公司海外市场竞争提供支持，同时为本公司降低财务费用，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中兴印尼为本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担保风险可控。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 843,311.70 万元人民币（含上述担保事项，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810,311.20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8.43%。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